警察公墓樹葬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亡故者	姓名		亡故情形	日期	
	身分證字號			地點	
	性別			原因	
	出生日期			證明文件	1. 死亡診斷書 2. 原服務機關證明 3. 戶籍或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生前服務機關及職別				
申請人	姓名		與亡故者關係		
	身分證字號		選擇穴區		
	聯絡電話		排定穴位(機關填寫)		
	聯絡地址				

茲申請上開埋(寄)存事項，謹陳

內政部警政署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

一、樹葬之骨灰，應於火化並經再研磨後，始得植存於穴中。穴位經本署核定後，應將骨灰併同溶磷菌置入深入超過 45 公分之穴中。

二、植存當日應攜帶許可證及**火化再處理證明**等資料，未攜帶者不予植存。

三、由原服務機關申請者，申請人職業、通訊地址及與亡故者關係等欄，免填註。

四、樹葬園區採**循環利用**，不得私設標幟或其他設施，每區滿葬後將養護二年再行翻土整地使用。